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9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洪禎憶即洪麗香

一、債務人洪禎憶即洪麗香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2,797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原告之訴，其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：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且此項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無從補正。經查，債務人林憲騰即林立峯已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並屬無從補正者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憲騰即林立峯核發支付命令，即

01 為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9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